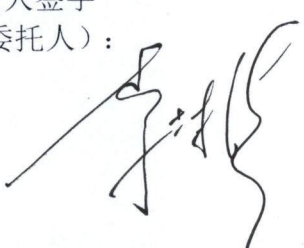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2022062

矿山名称	兴仁县火麻冲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兴仁市火麻冲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评审机构文号	中化黔地储审字〔2022〕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圣龙达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01.29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安龙县同福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火麻冲铁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圣龙达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13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	
计算方式	/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	小写	/
计算人	殷志梅	复核人	刘莎莎	
备注	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2015年处置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兴仁县火麻冲铁矿于 2015 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14〕85 号，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备案的铁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108.6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为 78.94 万元 $[(2 \text{ 元/吨} \times (108.6 \text{ 万吨} - 64 \text{ 万吨}) \times 10 \text{ 年} / 11.3 \text{ 年} = 78.94 \text{ 万元})]$ ，该矿山还有 5.13 万吨铁矿资源价款未处置（办文编号 001-22-201500010）。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现因采矿权延续，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组织专家评审的《〈贵州省兴仁市火麻冲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化黔地储审字〔2022〕4 号），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兴仁县火麻冲铁矿矿区范围内（其矿区范围不变）铁矿总资源储量 101.2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95.66 万吨。根据《关于〈安龙县同福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火麻冲铁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专家组评审意见公示结果的函》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服务年限 13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33 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本次备案的铁矿总资源储量较 2015 年处置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及处置价款的资源量少，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